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本法第一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又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第二項）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另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議融合教育專案報告：「請學務特教司盤點目前現有獎勵優秀教師獎項，後續併同國教署邀集相關單位評估增列融合教育相關獎項，以鼓勵普通教育場域推動融合教育績優的教師。」

為配合本法推動融合教育之理念，提升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工作推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擬酌修推薦對象、推薦單位組別及名額分

配，以表彰普教教師於特教領域之貢獻，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名稱）
- 二、以推動融合教育修正本點目的，現行一至三款予以精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參考相關要點，修正推薦基準之基本條件及積極條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推薦對象納入一般教師，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增加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名額。（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修正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決選當選名額及附表一。（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表揚方式增列獎金。（修正規定第八點）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1130216 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表揚 <u>卓越</u> 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為表揚推動融合教育之卓越教育人員，爰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u>提振卓越合格</u>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專業與助理人員（以下併稱<u>卓越</u>特殊教育人員）士氣，<u>增進</u>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u>推展</u>特殊教育，<u>達成</u>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p> <p>（一）<u>喚起</u>社會大眾尊師重道及有教無類精神，<u>並重視</u>特殊教育之推展。</p> <p>（二）<u>激發</u>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u>尊重</u>生命之理念，<u>主動積極</u>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p> <p>（三）<u>表揚</u>特殊教育楷模，<u>提振</u>特殊教育人員士氣，<u>激發</u>見賢思齊效能。</p>	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以推動融合教育修正本點目的，現行一至三款予以精簡。
<p>二、<u>推薦卓越</u>特殊教育人員之基準如下：</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未受刑事、行政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 	<p>二、<u>推薦</u>基準：</p> <p>（一）<u>應符合</u>下列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p>（二）<u>應具</u>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p>	<p>一、本點經參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推薦基準之基本條件及積極條件。</p> <p>二、為表揚推展融合教育之精神，調整優良事蹟之描述。</p>

<p>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p> <p>4. <u>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u></p> <p>(二) <u>積極條件：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u> 2. <u>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u> 3. <u>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u> 4. <u>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成效。</u> 5. <u>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u> 2. <u>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u> 3. <u>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u> 4. <u>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u> 5. <u>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u> 	
<p>三、<u>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之範圍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u> (二) <u>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u> (三) <u>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u> (四) <u>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u> 	<p>三、<u>推薦對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u> (二) <u>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u> (三) <u>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u> (四) <u>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u> 	<p>本點依第二點修正推薦人員基準，納入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並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以教保服務機構取代幼兒園一詞，並增列第六款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之學者專家。</p>

<p>簡稱國小)與<u>教保服務機構</u>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u>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教保服務人員</u>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p> <p>(五)各級<u>學校</u>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u>商調</u>各級<u>學校</u>主管機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u>服務</u>三年以上之教師。</p> <p>(六)<u>從事</u>特殊教育或<u>融合教育研究</u>之學者專家。</p>	<p>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p> <p>(五)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u>借調</u>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p>	
<p>四、<u>推薦單位及名額</u>如下：</p> <p>(一)大專校院：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u>二人</u>。</p> <p>(二)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u>二人</u>。</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u>二人</u>。</p> <p>(四)國中、國小及<u>教保服務機構</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學校推薦名額。</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u>從事研究人員</u>一人或二人。</p> <p><u>教育部</u>主管之<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附設或附屬國中、國小及<u>幼兒園</u>，其推薦單位及名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u>推薦單位及名額</u>：</p> <p>(一)大專校院：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p> <p>(二)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u>二人</u>。</p> <p>(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一人。</p> <p>(四)國中、國小及<u>幼兒園</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一人或二人。</p>	<p>依第一點修訂，為表揚推動融合教育之卓越教育人員，考量各推薦單位屬性，於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增列推薦名額。</p>

<p>五、<u>初選及決選名額之分配</u>，<u>規定如附表一</u>。</p>	<p>五、<u>初選及決選名額分配</u>：<u>本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其初選及決選名額分配</u>，<u>詳如附表一</u>。</p>	<p>本點依法制體例修正。</p>
<p>六、<u>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u>，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u>初選程序、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u>，<u>函送本部</u>。</p>	<p>六、<u>初選</u>： 各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u>初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u>函送本部。</p>	<p>本點依法制體例修正。</p>
<p>七、<u>本部應成立決選小組</u>，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u>決選小組委員</u>，由召集人就<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u><u>聘兼之</u>。 決選小組分為下列五組： <u>(一)大專校院組。</u> <u>(二)特殊教育學校組。</u> <u>(三)高級中等學校組。</u> <u>(四)國中、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組。</u> <u>(五)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組。</u> 決選小組應就初選錄取名單中，決定<u>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名單</u>後，報本部部長核定。 本部決選小組，得於決選當選總名額依附表一計算結果有剩餘時，依實際需要挪移至各組別使用。</p>	<p>七、<u>決選</u>： 本部決選小組召集人，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u>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u>，組成決選小組，並分五組別（<u>大專校院組、特殊教育學校組、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組、教育行政機關組</u>），就初選資料選出<u>優秀特殊教育人員三十二人</u>，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部長核定；初選推薦人員未達當選標準之組別時，其名額得保留，由決選小組決議移作其他組別之當選名額。</p>	<p>本點依法制體例酌修並條列決選小組組別及刪除核定決選當選人員人數及核定期限。</p>
<p>八、表揚方式如下： <u>(一)表揚日期</u>：每年九月</p>	<p>八、表揚方式： <u>(一)表揚日期</u>：每年九月</p>	<p>本點增列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p>

<p>下旬。</p> <p>(二)經核定為<u>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u>，由本部予以表揚，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所屬機關、學校予以記功一次。</p> <p>(三)初選錄取而決選未當選之人員，由所屬機關、學校予以嘉獎二次。</p>	<p>下旬。</p> <p>(二)經核定為<u>優良特殊教育人員</u>，由本部予以表揚，每人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一座、獎狀一幀，並由所隸屬之權責單位給予記功一次之敘獎。</p> <p>(三)初選錄取而複選未當選之<u>優良特殊教育人員</u>，由所隸屬之權責單位給予嘉獎二次之敘獎。</p>	<p>以下同)一萬元。查依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權責獎勵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且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團體在十萬元以下、個人在五萬元以下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撙節、覈實及避免寬濫之原則，依該表規定核(訂)定計畫辦理。本點增列最高頒發獎金人數為五十七人，每人頒發一萬元，經費共計五十七萬元，得由本部核准辦理，免報行政院。</p>
<p>九、<u>依本要點辦理卓越教育人員相關事項，應遵行下列規定：</u></p> <p>(一)<u>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本要點獎項者</u>，五年內不得再接受本要點獎項之推薦。</p> <p>(二)<u>學校、主管機關應以公開方式推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u></p> <p>(三)<u>學校、主管機關於推薦時，應填寫推薦表(附表二)；其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u></p> <p>(四)<u>前款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者，應一併註明於推薦表；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學校逕送其主管機關，主管機關逕送本部之指定單位。</u></p> <p>(五)決選經核定當選者，</p>	<p>九、注意事項：</p> <p>(一)<u>凡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u>，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p> <p>(二)<u>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u></p> <p>(三)<u>當選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本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u></p> <p>(四)<u>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u></p> <p>(五)<u>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u></p>	<p>本點依實際作業需要酌修並調整各款之順序。原點第八款調整至第四點第二項。</p>

<p>應於表揚前，撰寫<u>五百字左右</u>之短文，並附標題及照片，簡介個人具體事蹟，逕送本部彙整後編印名錄。</p> <p>(六)第四款資料，應於公開表揚二個月後退還。</p> <p>(七)決選經核定當選者，<u>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廢止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u>，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p>	<p>，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註明，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逕送各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p> <p>(六)被推薦者資料，<u>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部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二個月後退還。</u></p> <p>(七)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u>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u></p> <p>(八)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教育部表揚 <u>卓越</u> 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附表一 教育部表揚 <u>優良</u> 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本附表依第四點修正，增列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完全中學高組之中部）之推薦名額、初選錄取名額及決選當選名額。國中、國小、教保服務機構（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初選錄取名額及決選當選名額。教育行政列從
推薦組別	推薦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決選當選名額	備考	推薦組別	推薦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決選當選名額	備考	
大專校院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 <u>2</u> 人	<u>12</u> 人	<u>4</u> 人		大專校院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1人	6人	2人		
特殊教育學校	每校24班以下者1人、25班以上者2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人 臺北市3人 高雄市3人 臺中市3人 新北市1人 桃園市1人	5人		特殊教育學校	每校24班以下者1人、25班以上者2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人 臺北市3人 高雄市3人 臺中市3人 新北市1人 桃園市1人	5人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完全中學高組中部）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 <u>2</u> 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4人 臺北市4人 新北市4人 高雄市4人 臺中市4人 桃園市4人 臺南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	<u>10</u> 人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完全中學高組中部）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1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7人 臺北市2人 新北市2人 高雄市2人 臺中市2人 桃園市2人 臺南市及縣(市)政府各1人	5人		

		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得推薦2人											
國中、國小、教保服務機構(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臺北市8人 新北市8人 高雄市8人 臺中市8人 臺南市8人 桃園市8人 澎湖縣2人 金門縣2人 連江縣2人 其餘各縣市各4人	36人	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及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國中、國小、幼兒園(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臺北市4人 新北市4人 高雄市4人 臺中市4人 臺南市3人 桃園市3人 澎湖縣1人 金門縣1人 連江縣1人 其餘各縣市各2人	18人	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及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究人員之初選錄取名額。
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從事研究人員1人或2人	2人		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得推薦行政人員1人或2人	2人					
附表二 教育部○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推薦學校/單位名稱：				表二之一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第 頁 共 頁				依第二點基本條件、積極條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兩吋、半身相 片(近1年)
通訊 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宅) (傳真)				
E- MAIL						
服務 學校				服務 年資		
服務 特殊教育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8 月 1 日止 (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薦送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任教科目		科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組				科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科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國小、幼兒 園組				科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機關組				科 年	
薦送 類別	(區分身障、資優及 融合教育教師、行 政、研究人員及服務 人員)		兼任職務或 校(首)長 經歷		年	
					年	
					年	
					年	
符合基本條件						

推薦學校/單位名稱：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兩 吋 、 半 身 相 片
通訊 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宅) (傳真)				
E- MAIL						
服務 學校				服務 年資		
服務 特殊教育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8 月 1 日止 (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任教 科目	科 年		兼任職務或 校(首)長 經歷		年	
	科 年				年	
薦送 類別	(區分教師或行政)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首)長			
1. 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2. 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 請使用續紙。						

件及實際
需要酌修
附表文字
格式。

<u>基本條件</u>					<u>是否符合</u>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受刑事、行政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受推薦人</u>	<u>承辦人</u>	<u>單位主管</u>	<u>人事主任</u>	<u>校(首)長</u>	
<u>具體優良事蹟 (條列)</u>				<u>佐證資料</u>	
※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 一、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 二、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三、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 四、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工作。					

<p><u>需檢附資料如下：</u></p> <p>1. <u>教師證</u>（<u>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無可免附</u>）。</p> <p>2. <u>聘書</u>（<u>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u>）。</p> <p>3. <u>服務年資證明</u>。</p>		<p>表二之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3 528 1852 1259"> <tr> <td colspan="4" data-bbox="1043 528 1852 571"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續紙) 第 頁</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1043 571 1852 614" style="text-align: right;">共 頁</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1043 614 1852 657">學校名稱：</td> </tr> <tr> <td data-bbox="1043 657 1176 700">姓名</td> <td data-bbox="1176 657 1308 700"></td> <td data-bbox="1308 657 1547 700">推薦類別</td> <td data-bbox="1547 657 1852 700">服務學校</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043 700 1547 759"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優良事蹟（條列）</td> <td colspan="2" data-bbox="1547 700 1852 759" style="text-align: center;">佐證資料</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043 759 1547 1102"></td> <td colspan="2" data-bbox="1547 759 1852 1102"></td> </tr> <tr> <td data-bbox="1043 1102 1243 1145">被推薦人</td> <td data-bbox="1243 1102 1449 1145">承辦人</td> <td data-bbox="1449 1102 1648 1145">人事主任</td> <td data-bbox="1648 1102 1852 1145">校(首)長</td> </tr> <tr> <td data-bbox="1043 1145 1243 1259"></td> <td data-bbox="1243 1145 1449 1259"></td> <td data-bbox="1449 1145 1648 1259"></td> <td data-bbox="1648 1145 1852 1259"></td> </tr> </table> <p>1. 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p> <p>2. 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p>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續紙) 第 頁				共 頁				學校名稱：				姓名		推薦類別	服務學校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首)長					<p>本表依附表二格式調整，可依受推薦人具體優良事蹟需要彈性延伸而予以刪除。</p>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續紙) 第 頁																																			
共 頁																																			
學校名稱：																																			
姓名		推薦類別	服務學校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首)長																																

	<u>請使用續紙。</u>	
--	---------------	--